

丧偶儿媳拒赡养 依据协议应承担

本报讯 有这样一户人家,10年前,老夫妇的大儿子去世,大儿媳与老夫妇的其他3个儿子签订了相关赡养协议,后来大儿媳组建新家后也一直居住在原先的房子里。然而,大儿媳在支付了两个月赡养生活费后就未再支付。近日,法院对此案审理后,判决认定丧偶的大儿媳对老夫妇虽没有法定赡养义务,但依协议有赡养责任,应支付相关赡养费用。

马老夫妇共生育4个儿子,10年前,大儿子去世,留下了大儿媳黄某和年幼的孙女。2010年底,马老夫妇的3个儿子和大儿媳黄某签订赡养协议,约定老夫妻今后的生活费每月400元,由四方各负担100元,生病及老去所

需费用均由四方平均负担;自2011年1月1日开始轮吃住,一月一轮。

协议签订后,马老夫妇的其余3个儿子均按协议给付了赡养费和医疗费,而大儿媳黄某却仅支付过两个月的赡养费,其余费用均未支付。马老夫妇认为,大儿子去世后,他们在生活上、经济上多方帮助接济大儿媳,后又为她另寻配偶组建新的家庭,而且她婚后与其现任丈夫仍居住生活在大儿子的房屋内,大儿媳又签订了赡养协议,就应该依约定履行对他们的赡养义务。因此,马老夫妇将大儿媳黄某诉至法院,要求其支付医疗费4000元以及赡养费10000元。

法院对此案审理后认为,赡

养是基于亲权关系而产生的,是在血缘和抚养关系的基础上成立的一种回报式的义务,我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,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;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。本案被告黄某系原告方已丧偶的儿媳,与原告方并非法律上的父母子女关系,不具有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。因此,黄某对马老夫妇没有法定的赡养义务。但是,黄某曾与原告方的其他3个儿子在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签订了赡养



协议,协议约定了黄某应当负担马老夫妇每月100元的生活费,黄某此后也支付了两个月生活费200元。因此,尽管黄某对马老夫妇没有法定的赡养义务,但是基于其签订的赡养协议中的内容,黄某应承担相应的赡养责任。

法院依据双方签订的赡养协议,以及双方实际履行中的对等权利义务关系,部分支持了马老夫妇的诉讼请求,判令黄某支付马老夫妇生活费共计3000元。

(民一 小许)

“租女友回家”合同无效



本报讯 2017年春节前,在外打工的孙某,为了应付催婚的父母,租了一个女友回家。如今由于孙某还有余款未支付,“女友”要将他告到法院,他才特地打电话咨询律师。

2016年12月,在安徽打工的孙某,认识了一名同城打工的女孩韩某。孙某年方32岁,一直被父母“催婚”,眼看快要过年,他想到租个女友回家过春节。于是他把实情告诉了比他小10岁的韩某,韩某称自己

可临时出租,客串其女友回家过年。二人之间约定:男方租女方回家过年,时间7天,每天1000元;女方必须配合男方进行一些拉手、亲吻之类的动作;男方父母和亲友给的礼金和礼品,女方必须如数还给男方;签订协议后,男方先支付女方3000元,余下的4000元,待完成任务后,男方再支付给女方;如女方违约,男方有权拒付余款。

协议签订后,孙某当即付给了韩某3000元。7天使命结束后,两人一起回了安徽。此时孙某觉得不该欺骗父母,将实情告诉了父母,剩余的4000元当然是不肯给付了。在多次讨要未果的情况下,韩某声称要到法院告他。

江苏瀛尚律师事务所的袁

书珍律师在电话中给予了答复,“民法总则第八条规定: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,不得违反法律,不得违背公序良俗。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: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。公序良俗原则体现的是民法‘法无明文禁止即可为’和‘禁止权利滥用’原则的辩证统一。在私法领域,民事主体可自由选择满足或有利于自身利益的行为,但当事人的行为自由不是无限的,其行为不得损害社会秩序、违反社会公德。租女友合同、72小时情侣契约等合同涉及交易的内容往往是感情、人身、性关系等,即使合约双方一致同意交易内容,但该合同违背了社会道德,违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根据民法总则规定,属于无效合同,不受法律保护。”孙某长舒了一口气,但也为自己荒唐的行为汗颜。(小许)

血压高喝酒不听劝 雇主被判适当补偿

本报讯 如今“三高”人群逐年增多,引起的突发事件也随之增多,这需要引起重视。

今年元旦,李某自家建房时,将工程包给了杨某,杨某组织刘某、刘某某等人施工。几天后,工程结束,李某请所有工人在家中吃午饭,杨某等6人和刘某某同桌。李某敬酒一圈后,大家都自斟自酌,没有敬酒、劝酒。这期间,刘某某声称自己血压高,但仍坚持大量饮酒。李某及其家人和其他工人都多次劝阻,可是没有效果。后刘某某喝醉,下午2点李某通知刘某某的女儿将其送回家。回到家后不久,刘某某的家属发现其脸色发白,但没有予以重视。晚上7点,家属发现其呼吸异常后将其送医,但刘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。经鉴定,死亡原因为酒精中毒。

之后,刘某某家属将杨某告到法院,并明确不对李某及同桌饮酒者刘某等6人主张侵权责任。

法院经过审理,认为刘某某明知自己血压高,还在别人多次劝阻后继续喝酒,导致了酒精中毒死亡,其放任自己大量饮酒是其死亡的主要原因,本人应承担主要责任。另外,家属在知道其醉酒后疏于照顾,送医时间较晚,对其死亡也负有一定的责任。此外法院认为,虽然杨某与刘某某之间存在雇佣关系,但刘某某不属于在从事雇佣活动期间死亡,不过做工期间午饭与雇佣活动相关,因此出于公平原则,判定杨某作为雇主,应当给予死者刘某某的近亲属适当补偿,法院酌定补偿2万元。

(小许)

围绕“创新”紧扣“富民”护航企业发展 司法局部署“法企同行”活动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精准度

为进一步发挥法律服务职能作用,努力打造司法行政服务“两案一高”工作品牌,司法局决定在全系统开展“法企同行”活动,围绕“创新”、紧扣“富民”,按照打造人民满意服务型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,组织律师、公证员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服务力量走进企业,深入一线,坚持主动作为、主动防范,与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广大职工面对面,通过法律体检、信息研判、集中服务、机制完善等举措,努力防控企业法律风险,满足企业法律需求,解决企业法律难题,不断增强企业法治获得感,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、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丹阳提供坚实的法律服务支撑。“法企同行”活动时间为4月至12月。活动期间,将重点开展企业法律走访“大排查”、企业法律风险“大会诊”和企业法律服务“大帮扶”活动。

(一)开展企业法律走访“大排查”。由司法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带队,深入走访企业特别是尚未设立法律顾问的企业,通过进企入厂、恳谈问需、征询调查等形式对企业进行法律体检。重点对“三去一降一

补”困难企业、“一带一路”参与企业、混合所有制企业、创新要素集中企业和地方经济支柱型企业进行走访;排查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、投融资、环境保护、劳动用工和征地拆迁等方面的法律风险;对企业转型升级政策、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律风险、企业法律需求和面临面临的难题做到心中有数。

在走访中将加大对中央、省市相关政策和当前宏观经济形势的宣传力度,引导企业正确认识当前形势,振奋精神,增强信心。大力宣讲解读中央、省市扶持企业发展的各类政策,使广大企业全面知晓掌握,并指导帮助企业用好用足各项惠企政策。对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推进中反映的突出法律问题,加大协调服务力度,能解决的,及时协调解决;需研究解决的,及时报相关层面集中会办解决。

(二)开展企业法律风险“大会诊”。针对走访企业过程中排查出的法律风险,定期召集局领导、相关业务部门、法律服务行业骨干等进行分析研判,找准本地企业法律风险和矛盾纠纷的数量、类型、结构、分

布等,及时发现企业在人力资源、公司治理、知识产权、投融资、财税管理等方面的苗头性、趋势性风险,建立企业法律风险和数据库,提高法律服务的针对性和预见性。对复杂疑难案件,组织律师、法学专家、企业家代表等进行会诊。对走访和研判发现的问题,将按照“共性问题全面反馈、个性问题一企一策”的原则,建立企业法律风险反馈和预防预警机制,帮助其有效规避法律风险。对政策性问题,将通过风险报告等形式,及时反馈给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,通过政策统筹,整体研究解决。对可能引发群体性、突发性事件的风险,将在通报企业的同时,第一时间向党委政府汇报,组织律师、人民调解等力量配合相关部门及时解决,对普遍性问题,将研究形成防控举措和法律建议,通过12348平台、法律服务机构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,形成一般性风险防范指导。对个性化问题,将引导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按照“一企一策”的要求,编制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服务手册,出具法律意见书等形式,为企业提供定制和特色服务。

(三)开展企业法律服务“大帮扶”。一是组织法律体检。依托12348法律服务队,组织律师、公证员深入企业坐堂会诊,将律师、公证等法律服务延伸到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,全面掌握企业发展动态,了解最新法律需求。对企业经营状况、人力资源管理、公司治理结构以及企业招标投标、项目洽谈、合同制定等开展法律体检和法律论证,及时提供风险评估和预警提示;二是保障重大项目。组织律师等法律服务力量,积极参与重大项目服务,加大重大项目关注力度,适时提供贴近式的法律服务。对工程项目在推进落实中遇到的法律难题,及时提供规范、到位的法律服务,保障重大项目建设依法、安全、快速推进;三是开展涉企矛盾调处。开展涉企矛盾纠纷专项排查调处活动,充实企业人民调解组织,深入排查企业与员工之间、员工相互之间的矛盾,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分类建档,适时研判,提出影响企业稳定生产的预警性建议,帮助企业化解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矛盾纠纷;四是提供法律援助。将劳动密集型、建筑

施工企业、安全生产事故多发行业等作为重点服务领域,为困难职工、农民工、劳务派遣工等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工作,重点解决拖欠职工工资、工伤事故赔偿等涉及企业职工权益的劳动争议。通过普及法律知识、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法律援助形式,帮助被援助人维护其合法权益;五是举办法治讲座。组织“七五”普法宣讲团、“以案释法”宣讲团等专业化法治宣传队伍,深入各企业举行法治讲座、法治报告、法治座谈,提高企业各级经营人员和广大员工的法治意识,着力提升依法决策、依法管理、依法经营的能力和水平;六是服务小微企业。不定期深入企业开展巡回式服务,为小微企业提供“贴身式”法律服务。帮助企业审查重大投资、合作协议、劳动合同等重要法律文件,出具法律风险评估意见;建立公证涉企办证“绿色通道”,优先受理、优先出证,不断拓展法律服务企业覆盖面,满足企业多元化法律服务需求,彰显律师在事中规范和事前预防中的价值作用,发挥公证工作预防纠纷、减少诉讼的职能作用。

